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